关于对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31 号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7月9日,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显示: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和盛")于2013年4月26日将所持有的太阳电缆5,819.56万股股票质押,占太阳电缆总股本的19.3%,质押期限自2013年4月26日至2015年4月26日止。2016年6月22日,太阳电缆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显示福建和盛将质押的太阳电缆8,729.34万股(因2014年太阳电缆实施分配,上述5,819.56万股增至8,729.34万股)太阳电缆股票悉数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经查,2013年4月26日至2016年6月2日期间,福建和盛曾多次就其中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手续,但福建和盛均未及时通知太阳电缆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且太阳电缆在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证明材料后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太阳电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7 条、第 7.6 条、第 11.11.4 条的规定。福建和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3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第 4.1.6 条的规定的规定。请你们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公司: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5日